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1327221號
附件：



主旨：本府原登錄公告歷史建築「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重新修正登錄其名稱、種類、地址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廢止原公告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5年6月23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1279011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 二、原登錄名稱為「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變更「臺中驛第二貨物倉庫群（20號倉庫群）」。
- 三、原登錄種類為產業設施，變更為其他(倉庫)。
- 四、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37巷6-1號(倉庫編號：20號、21號、22號、23號、24號、25號、26號)。
-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一)修正理由：經完成「臺中火車站周邊文化資產(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實際調查，調整其定著土地範圍。
 -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建築本體為臺中市東區

復興路四段37巷內6-1號，包含倉庫編號20號、21號、22號、23號、24號、25號、26號倉庫，面積約1,906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東區復興段二小段1-1、1-2、復興段三小段1、1-1等4筆地號，面積約為5,479平方公尺(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六、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修正理由：經完成「臺中火車站周邊文化資產(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實際調查，補充原公告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二)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臺中驛第二貨物倉庫群(20號倉庫群)」，為大正6(1917)年第二代臺中驛完成後至大正8(1919)年期間所形成，係臺灣倉庫株式會社臺中出張所所在地，戰後初期稱為「南倉」。目前倉庫群(除了戰後改建的20號倉庫外)保有原有屋架系統及原有構法外，更是見證歷經臺中火車站周邊的產業發展。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及第3款所列基準。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盧秀燕

歷史建築「臺中驛第二貨物倉庫群（20 號倉庫群）」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與地號：

建築本體為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37巷內6-1號，包含倉庫編號20號、21號、22號、23號、24號、25號、26號倉庫，面積約1,906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東區復興路二小段1-1、1-2、復興段三小段1、1-1等4筆地號，面積約為5,479平方公尺（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歷史建築本體

